

湖北省09年遴选选调生和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53/2021_2022__E6_B9_96_E5_8C_97_E7_9C_810_c26_553950.htm

为满足我省各级七类机关和参照管理单位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机关工作人员的需要，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的有关规定，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将在全省范围组织有编制空缺且急需补充机关工作人员的各级七类机关和参照管理单位，面向社会公开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担任主任科员以下及其他相当职务层次非领导职务公务员和机关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一、报考条件（一）凡符合下列条件者可以报考：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2、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3、18周岁以上、35周岁以下(1973年3月31日至1991年3月31日期间出生)；4、具有良好的品行；5、具备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6、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和符合职位要求的工作能力；7、具备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从优秀村主职干部中考试录用乡镇机关公务员的职位，上述第3、6项条件可以适当放宽，具体见职位公告。招考职位明确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基层和生产一线工作经历，是指具有县（市、区）、乡（镇、街道办事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它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基层和生产一线及农村工作的经历（前述单位中非正式就业人员，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工龄按有关政策认定）。曾在军队团和相当团以下单位工作过，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报考遴选选调生职位的,应符合选调生管理有关规定。（二）报考公安机

关（含森林公安机关、下同）人民警察职位的，除具备上述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人事部、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有关规定（男性身高不低于1.68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58米，双眼裸视视力均在4.8以上。报考法医、痕迹检验、物证鉴定职位的考生，男性身高不低于1.65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55米，双眼矫正视力均在5.0以上）；
- 2、具备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工作要求的体能和心理素质条件；
- 3、对公安基础知识有一定了解。

（三）报考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职位的，除具备上述第一项第（一）款规定的报考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符合司法部颁发的《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有关规定（男性身高不低于1.68米，女性身高不低于1.58米，双侧视力不低于5.0，体重符合规定标准）；
- 2、具备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工作要求的体能条件。

（四）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 1、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2、在近五年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考试作弊行为且不得报考公务员的人员。
- 3、现役军人、试用期内的公务员和公务员被辞退未满五年的人员。
- 4、在读的非应届高校毕业生。
- 5、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与招录部门公务员（参照管理工作人员）有公务员法及我省规定应回避的职位。

（五）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和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职位的，除上述第一项第（四）款规定的不得报名的情形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不得报名：

- 1、有违法犯罪嫌疑正在接受审查的。
- 2、道德败坏，有流氓、偷窃等不良行为的。
- 3、

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被判处死刑或者正在服刑的。4、直系血亲和对本人有重大影响的旁系血亲中有在境内外从事颠覆我国政权活动的。

二、报考程序

(一) 职位查询 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将于2009年3月26日在湖北人事网站 (www.hbrs.gov.cn) 和湖北人事考试网 (www.hbrsks.gov.cn) 发布《湖北省2009年度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公告》(以下简称《职位公告》), 全省公安机关职位公告于2009年3月28日在湖北人事网站 (www.hbrs.gov.cn) 和湖北人事考试网 (www.hbrsks.gov.cn) 发布, 并在省内主要新闻媒体上发布招考信息。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和省直各招录部门(含垂直管理部门)也同时通过新闻媒体在本地区、本部门发布。报考人员

在2009年3月26日后可以通过湖北人事网站和湖北人事考试网查阅《职位公告》。

(二) 报名方式 本次考试报名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网址是湖北人事考试网 (www.hbrsks.gov.cn)。报考所需的报名推荐表、报名登记表等材料可从湖北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网上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 1、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可在2009年3月29日8:00至4月5日24:00期间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部门(单位)中的一个职位进行报名, 不能用新、旧两个身份证号同时报名,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 报考人员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职位公告》及相关政策解答, 如实提交有关信息和材料。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 一经查实, 即取消考试资格或录用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信息, 骗取考试资格的, 给予取消考试资格且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
- 2、审查

报考资格。各地、各招录部门要根据本方案规定的报考条件和拟录用职位的要求，认真严格审查报考者的各项资格条件。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人员，应说明理由；对填报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失的内容，并退报考人员补充。招考职位要求的专业、学历等资格条件方面的问题，由招录部门负责解释。对通过审查的人员，招录机关应留存报考人员的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时参考。截止4月7日18：00未进行资格审查的，视为招录机关审核通过。报名期间，各招录部门及公务员主管部门应公布咨询电话，并在规定时间内安排专人值班，回答报考人员的咨询。各招录部门及公务员主管部门应高度重视报考资格审查工作，对所有报考人员一视同仁，资格审查应客观、公正、及时。省委组织部公务员管理处、省人事厅公务员管理处负责对各地各招录部门的资格审查工作进行监督。各招录部门职位计划数与报考人数不足1：3比例的，原则上按比例减少或取消该职位计划数，并由各地、各招录部门负责通知考生调整报考职位或退还缴纳的报名费。法院、检察院刑事科学技术职位、公安机关法医、痕迹检验、物证鉴定职位和山区市（州）、县（市、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司法监狱劳教单位机械制造、机电、印刷、医学类职位，计划数与报考人数不足1：3比例的，视情况决定计划数。报考省级检察机关及其派驻机构、省高级人民法院及其直管法院、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系统的人员，须于2009年3月31日8：30至4月2日17：30先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全省公安机关须于2009年4月1日8：30至4月3日17：30先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具体地点见网上公告），资格审查通过后才能进行网上报名。3、查询资

格审查结果。报考人员请于2009年3月30日至4月7日期间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查询资格审查结果。3月29日8：00至4月5日24：00期间，报考申请尚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4月5日24：00以后，报考申请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三）报名确认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需要进行网上确认。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报考人员应于2009年4月9日9:00至4月14日18:00在湖北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确认及缴费。网上报名确认时，报考人员应上传本人近期免冠1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jpg格式，大小20KB以下，并按规定（湖北省物价局、湖北省财政厅颁布的鄂价费字[2007]18号文件）网上缴纳有关费用，报名考试费用每门50元（收费票据在考场发放）。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可以减免考务费用。拟享受减免有关考务费用的人员，先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报名，通过资格审查后，进行网上确认和缴费，并于笔试当天考试科目结束时现场退费。现场退费时，应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办理减免手续。其中，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的报考人员，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低保证（复印件）和收费票据；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须持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特困证明、特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和收费票据。

（四）准考证发放 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人员请于2009年4月20日9:00至4月25日16：00期间，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准考证。打印中如遇问题，请登录上述网站查

询或与湖北省人事考试院联系解决（联系电话027-87710491）。村主职干部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党委组织部统一进行资格审查，网上报名、确认、下载并发放准考证。村主职干部报名免收报名费。

三、考试内容、时间和地点

（一）公共科目笔试（1）内容。公共科目笔试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科，考试范围以《湖北省2009年度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为准。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需参加公安基础知识考试。本次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2）时间地点。公共科目笔试时间：2009年4月26日。具体安排为：上午9：00 - 11：00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下午 14：00 - 16：30 申论 16：45 - 17：45 公安基础知识 公共科目笔试地点：全省集中在武汉市设置考场。报考人员应按照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参加考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证件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公共科目笔试及阅卷结束后，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村主职干部笔试单独命题，单独设置考场。

（3）成绩查询。公共科目笔试的成绩及最低合格分数线可于2009年5月15日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查询。根据国家和我省有关政策规定，对符合条件的“西部志愿者”；报考省以下各级人民法院法官职位、省以下各级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职位，未限定通过司法资格考试的，对通过司法资格考试的报考者（其中，拥有B、C类司法考试证书的，报考职位应在其证书适用范围内），可以享受笔试加分加分政策（不累计计算）。加分对象、分数、办理程序和审核时间将上网公告，于笔试成绩公布前进行并公示。

，请考生留意。（二）专业科目笔试 公共科目笔试结束后，对进入面试的人员需进行专业科目笔试的，各招录部门在公共科目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专业科目笔试的人选。专业科目笔试必须在面试前进行。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的专业科目笔试工作由各地组织。省直各招录部门的专业科目笔试工作由省公务员主管部门委托各招录部门组织实施，省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各部门专业科目笔试工作方案按照管理权限分别报省委组织部、省人事厅审核备案，确定参加专业科目笔试和面试的人选名单统一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公布。报考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职位笔试合格的人员，由省人事厅、省司法厅组织体能测评。参加体能测评的人员从笔试成绩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体能测评标准按司法部颁发的《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体能测评四个项目中两项不达标者为不合格。（三）面试 各招录部门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3倍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面试人选与计划录用人数不足3 1的职位，应进行职位调剂或按比例减少该职位计划数，调剂职位在湖北人事考试网上统一公布、公开调剂。调剂的人选，须从考试内容相同的报考者中，按照公共科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参加调剂人员的公共科目笔试成绩必须达到规定的最低合格分数线且符合拟调剂职位的资格条件。调剂的具体事宜可以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查询。调剂结束后，报考人员可以登录湖北人事考试网查询各招录部门的面试公告。省直机关及各市州面试时间统一为2009年5月31至6月3日；省地税系统、司

法机关监狱劳教系统面试时间统一为2009年6月5日至6月8日；全省公安机关面试时间统一为2009年6月11日至6月15日。村主职干部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由各市州、直管市、林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面试，单独命题。面试前，各招录部门组织报考资格复审。在职人员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报名登记表、（工作证）原件、招考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所在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加盖公章）（可在考察时提供）；应届毕业生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准考证、报名登记表、所在学校盖章的报名推荐表、招考职位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享受政策加分的考生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的，招录部门应取消其面试资格，并在笔试合格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资格复审后，各招录机关对符合条件的面试人选，经单位领导和组织、人事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报公务员主管部门在当地网站上进行公示。各招录机关对参加面试的人员，可按50元/人的标准收取面试费用。报考人员综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下同），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5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面试成绩50%（有专业科目笔试的，专业科目笔试成绩15%，面试成绩35%）的比例折算。遴选选调生的综合成绩，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3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面试成绩70%（有专业科目笔试的，专业科目笔试成绩15%，面试成绩55%）的比例折算。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人员的综合成绩，按公共科目笔试成绩5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40%、《申论》40%、《公安基础知识》20%）、面试成绩50%的比例折算。报考乡镇机关公务员的村主职干部综合成绩，按公共科目笔试成

绩30%（《行政职业能力测验》50%，《申论》50%）、面试成绩40%，考察成绩30%的比例折算；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由省人事厅、省公安厅组织，于面试结束后进行心理素质测评和体能测评。心理素质测评采用公安部研制的《公安民警职业心理能力选拔题本》和相应运行软件。体能测评标准按人事部、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体能测评四个项目中两项不达标者为不合格。报考法医、痕迹检验、物证鉴定职位人员体能测评四个项目中两项达标即为合格。报考森林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人员，由省人事厅、省林业局组织，于面试结束后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标准按人事部、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执行。体能测评四个项目中两项不达标者为不合格。四、体检和考察 笔试、面试结束后，将从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按计划录用人数1:1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的人选。村主职干部按1:2比例确定体验与考察人选。体检工作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公务员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招录部门实施。体检的项目和标准依照人事部、卫生部颁发的《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执行。其中，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和司法行政机关监狱劳教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分别按人事部、公安部颁发的《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和司法部颁发的《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执行。法院、检察院司法警察录用体检标准参照公安部门体检标准执行。考察内容主要包括报考者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或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

的情况。考察时，招录部门要对考察人选进行报考资格复审。报考资格复审主要核实报考者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复查不合格的，取消考察资格，并在报考同职位的笔试、面试、体检合格人员中从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察人选。因体检、考察不合格出现缺额时，从综合成绩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体检、考察人选。

五、公示和审批 拟录用人员由招录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综合考虑，择优确定，并在网上公示，接受社会和考生监督，公示时间为7天。公示内容包括录用部门名称、职位、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准考证号、各科成绩、合成总成绩、毕业院校或者工作单位以及监督举报电话。要求举报者署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公示期满，符合录用条件的，由招录部门填报《湖北省录用公务员审批表》或《湖北省参照管理单位录用工作人员审批表》（一式三份），附考察材料、体检表、毕业证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办理有关录用手续。对公示反映有不符合录用条件的问题并经调查属实的人员，不予录用。凡在机构改革中辞职并享受优惠政策的原机关工作人员和公务员，如报考后拟被录用的，必须退回因享受优惠政策所得的辞职补助金才能报批。拟录用人员与有关单位签有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的，由本人按有关规定自行处理。拟录用人员主动放弃录用资格的，可从该职位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员中，从高分到低分一次性递补。录用审批后放弃录用资格的，不再递补。省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27-87231389，省人事厅咨询电话：027-87811265，省纪检监察部门监督电话

: 027-87235478。附件：1、《湖北省2009年度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职位公告》 2、《湖北省2009年度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3、《湖北省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推荐表》 4、《湖北省公务员（参照管理人员）考试报名登记表》 5、《湖北省公安机关公务员（人民警察）考试报名登记表》 6、《湖北省司法行政机关公务员（监狱劳教人民警察）考试报名登记表》 7、《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8、《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9、《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 10、《司法行政机关录用监狱劳教人民警察体检项目和标准》 11、《湖北省2009年度遴选选调生和考试录用公务员报考诚信承诺书》 中共湖北省委组织部 湖北省人事厅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相关链接：考试大公务员加入收藏 湖北省2009年公务员招录3月底正式启动 计划招考2869人 湖北09年将从村官中考录191名乡镇机关公务员 湖北省09公务员招考人数比历史最高多47.9% 2009年湖北招公务员2869名 29日起报名4月26日笔试 湖北09年招2869名公务员 原则上不招应届生